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 董事会。

2、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0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 6 月 20日 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一凡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5,748,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434,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13,6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313,6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9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313,6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960%。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石巧珺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72,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16%。

1.02 补选周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81,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42%。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补选韩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8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